

2025 年度
晋江市司法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晋江市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法制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法制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承办各部门报送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审查工作。

（四）承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解释、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清理、制定工作。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报备工作。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市政府相关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联系相关行业协会。

（九）负责本系统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晋江市司法局（本级）包括 4 个机

关行政科（股）室，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晋江市司法局
2	晋江市司法局基层所
3	晋江市法律援助中心
4	晋江市行政复议应诉事务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晋江市司法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素养、过硬的作风，扎实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江实践，谱写“晋江经验”新篇章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把牢司法行政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核心，坚定政治信仰，坚守法治理念，积极探索学习教育新形式，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坚持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以激发队伍活力、提升干部能力为中心，促进司法行政事业再上新台阶。全面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提升基层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发展根基。持续深化我局干部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通

过优化考核途径、细化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积极探索提升我局绩效管理试点工作的有效载体和途径。

（二）全面构建依法治市崭新格局。聚力打造新时代法治城市标杆，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压实统抓全面依法治市责任，认真落实中央“一规划两纲要”及省市方案，扎实抓好晋江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着力加强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督察，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评议制度，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让法治成为晋江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坚持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持续擦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金字招牌，全面对标先进地区法治建设经验，加快提炼总结“晋江经验”中蕴含的法治意涵与法治精神，培育打造更多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法治建设改革新亮点、新品牌，努力把晋江打造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生动实践地和精彩演绎地。扎实做好“八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着力增强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注重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将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过程，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宣传格局。

（三）加快推进法治政府生动实践。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行政复议机制。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出庭又出声，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力争在年度考核中不失分。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强化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

管理，坚持以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为突破口，创新行政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塑，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化管理模式，切实履行政府决策“法治把关人”职责。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市场主体法治需求为导向，加大营商环境制度供给力度，及时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破除影响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制度障碍和隐性壁垒。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以高水平法治赋能晋江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着力提升法治惠民供给能力。坚持一体发展、对标找差、补短强弱，大力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加快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平台提档升级，优化“掌上法律顾问”小程序平台服务质效，探索打造“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确保人民群众方便快捷高效获取公共法律服务。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纵深推进“法律明白人”培育，积极推行“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采取集中培训、线上轮训的方式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活动，发挥“法律明白人”底子清、情况明、人员熟的优势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把法律法规送到群众身边，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探索拓展公证工作的新领域和新业务，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减证便民措施，拓展公证业务领域。

抓好公证队伍建设，加大公证宣传力度，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公证的影响力。着力扩大法律援助群众知晓率，做实做优“法援惠民生”系列服务，推进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政策落实，畅通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扎实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严格执行办案补贴与案件质量评估等次挂钩的规定，确保案件归档、卷宗管理与补贴发放规范化。

（五）畅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巩固平安稳定良好态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千所（司法所）万会（调委会）大调解”专项行动，持续提升“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水平。深入推进小区矛盾纠纷化解调处专项行动，强化矛盾纠纷排查预警，着力构建系统完备、无盲区、零死角的隐患排查机制，用好网格员、楼栋长、“五老”人员等群防群治力量，全面动态排查基层矛盾纠纷，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苗头。坚持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定期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聚焦房地产、经济金融、征地拆迁、劳动关系、教育卫生等重点领域，重点关注易引发“民转刑”案件矛盾纠纷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研究深层次诱发因素，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预警，实现精确预测、精细预警、精准预防。健全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住宅小区四级调解网络联动新格局。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的业务和能力水平。建立健全人民调解数据采集、录入机制，切实把各级人民调解

组织队伍和案件信息采集到位、应录尽录。

（六）持续巩固平安稳定良好态势。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稳步提升教育矫治实效；贯彻落实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2024-2026年），持续推进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作用，确保《社区矫正法》全面贯彻实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实现社区矫正信息互联互通、社区矫正工作动态数据共建共享。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完善心理矫治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大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水平。切实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采取线上平台定位核查，线下实地走访点验相结合，坚决严防脱管漏管。每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讲座，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摆脱心理障碍，降低再犯罪风险。定期召开社区矫正风险研判会，加大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监地衔接，推进教育改造与安置帮教工作一体化，突出分类管理、重点管控。持续做好结对帮教工作，压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对刑释人员和解矫人员进行登记造册、分类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6.9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4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942.41	支出合计	3942.4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942.41	39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42.06	174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50	1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9.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7.50	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84	6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6	208.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2	104.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1	196.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42.41	2448.41	1494.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42.06	1742.0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50	0.00	173.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9.00	0.00	349.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7.50	0.00	67.5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84	6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6	208.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2	104.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	52.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1	196.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6.9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6.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942.41	支出合计	3942.4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942.41	2448.41	149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742.06	1742.06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0.00	33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0.00	12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09.00	0.00	309.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73.50	0.00	173.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5.00	0.00	14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9.00	0.00	349.00
2040612	法治建设	67.50	0.00	67.50
2040650	事业运行	60.84	60.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6	208.2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2	104.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6	82.2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9	2.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	52.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71	196.7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942.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5.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448.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7.00
30101	基本工资	375.52
30102	津贴补贴	745.89
30103	奖金	423.27
30107	绩效工资	1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93
30201	办公费	7.00
30205	水费	0.84
30206	电费	21.00
30207	邮电费	29.84
30211	差旅费	3.50
30213	维修(护)费	9.50
30214	租赁费	2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晋江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收入预算为3942.41万元，比上年增加8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站式矛调”大厅建设经费收入安排3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942.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942.41万元，比上年增加81.7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站式矛调”大厅建设经费支出安排3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8.41万元、项目支出1494.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942.41万元，比上年增加281.78万元，增长7.70%，主要原因是：“一站式矛调”大厅建设经费支出安排330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普法宣

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法治建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 1742.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0 万元。主要用于“一站式矛调”大厅建设经费支出。

（三）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支出。

（四）2040605-普法宣传 309.00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经费支出。

（五）2040606-律师管理 173.50 万元。主要用于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经费支出。

（六）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45.0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支出。

（七）2040610-社区矫正 349.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办公用房租赁费及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经费支出。

（八）2040612-法治建设 67.5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办案经费、依法治市办经费支出。

（九）2040650-事业运行 60.8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2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1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2.26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十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09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十四)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7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6.7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48.4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14.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33.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保障各级来晋调研接待，根据实际公务接待需要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

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保留车辆运行维护费需要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晋江市司法局(本级)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按照省司法厅、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的部署安排，开展市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省司法厅、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工作的部署安排，开展市社区矫正中心标准化和智能化建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完成社区矫正中心的升级改造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升级改造面积	≥1631.8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社区矫正中心的升级改造工作	=完成社区矫正中心的升级改造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中心人员满意度	≥98%

“一站式矛调” 大厅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晋江市“网格+”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政法〔2023〕33号)等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项目根据《晋江市本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定项目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0.00		
	财政拨款:	3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整合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与工人维权中心、市人民调解中心等,实现“多中心合一”。通过提供矛盾纠纷和工人维权事项受理、分流、指派、引导诉讼仲裁等“一站式”服务,实现矛盾纠纷闭环管理,群众矛盾纠纷“一揽子”化解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0%
		数量指标	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面积	≥1960平方米
			当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调解员队伍	≥1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谋便利,“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建立矛盾纠纷实体化调解阵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人员满意度	≥98%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晋江市司法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93万元，比上年增加6.11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2024年7月新考录公务员1名，定额公用经费等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江市司法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江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